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處第 1 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實習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露妮主任

記錄：盧芳盈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11/6（五）～11/7（六）適逢本校 90 週年校慶，請各科主任協助事項：

（一）成果展示布置-

1. 布置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二）至 10 月 29 日（四）。
2. 展示地點：遊藝軒。
3. 展示內容：各科辦理 90 週年校慶成果展示，請完成各科特色、教學成果、競賽績效、證照成果及學生作品等展示布置。
4. 工作分工-
 - （1）各 科：負責展示內容規劃、作品準備、布置及展區維護。
 - （2）實習處：協助展示桌椅配置、桌巾鋪設及展區整體規劃。
 - （3）教務處：協助書法、繪圖等作品懸掛於展示牆面。
5. 撤展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二）至 11 月 13 日（五），請各科依通知完成作品撤收及場地復原。

（二）校友返科實作體驗活動-

1. 活動時間：115 年 11 月 7 日（六）。
2. 因 11 月 8 日（日）實習處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教學區教室須配合檢定作業及場地整備，無法提供校友活動使用，請各科規劃本科實習工場、專業教室或適當空間作為返校校友休息交流區。
3. 請結合各科特色，規劃簡單且具互動性的實作體驗活動，讓返校校友重溫求學歷程，並促進校友與在校師生交流互動。
4. 請各科視活動需求安排接待人員及解說人員，協助校友接待、活動引導及體驗活動進行，充分展現各科辦學特色與教學成果。
5. 由宥臻製作 Google 表單，調查各科校慶各項活動及空間規劃，敬請科主任於 9/30 前完成填報，以利彙整與後續作業。

（三）90 週年校慶認桌餐會：敬請各科主任協助宣傳 90 週年校慶認桌餐會，廣邀歷屆校友踴躍認桌、返校相聚，共同歡慶岡山農工 90 週年校慶！

【附件一，p4】

（四）《崗龍薪傳》90 週年校慶特刊編撰請科主任及處室同仁依分工協助提供資料，俾利校慶特刊編輯作業。

1. 歷史岡農-各科沿革 (1 頁): 請各科主任協助提供本科沿革、發展特色及相關照片。【附件二, p5】
2. 歷史岡農-各處室沿革 (1 頁): 由實習主任負責。
3. 歷史岡農-吉祥物-岡寶、岡萌 (1 頁): 由實習主任負責。
4. 榮譽岡農-
110~114 學年度技能競賽佳績: 由芳盈負責。
5. 卓越岡農-
 - (1) 112 年 12 月 7 日台電、中油機電班簽約專題 (1 頁): 由怡婷組長負責。
 - (2)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2 頁): 由順福組長負責。
 - (3) 105~115 學年度岡農人物特寫 (學生篇) — 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得主 (8 頁): 由芳盈負責。
 - (4) 全國科展發明之神 (1 頁) — 全志仁/全智能。
6. 活力 90 岡農 (2 頁): 實習處室提供近 5 年特色活動照片, 由瑞賢負責彙整。

二、各項資料完成後, 請上傳至輔導室 90 週年校慶資料夾, 由輝龍組長負責追蹤, 並請同仁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

三、文化局擬於 10 月 3 日 (六) 至 10 月 4 日 (日) 假岡山醒村辦理「岡山季」活動; 由宥臻製作 Google 表單, 調查各科展示規劃, 請各科於 8/25 前完成填報。

****源由:**醒村位於岡山區介壽路往空軍官校方向的第 6 座眷村, 緊鄰陽明公園、兆湘國小、欣欣市場, 乃是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航空隊高級飛行員的宿舍群。二次大戰結束後, 整個岡山海軍航空基地被中華民國政府所接收, 後成為空軍訓練司令部的基地。民國 38 年 (1949) 間空軍官校、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等相繼在岡山基地復校, 大批空軍要員轉進台灣, 醒村成為空軍三校遷台後官校飛行教官的宿舍群, 因四川成都飛行教官宿舍就叫醒村而名之為醒村。******

四、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

五、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實施辦法。

六、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遴聘與參賽選手遴選辦法。

七、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

八、四~七法規經 10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後, 相關法規另有修正, 爰部分內容配合修正, 將於 9 月 4 日 (五) 召開第 2 次處務會報, 提案討論。【附件三】

決定：

- 一、10/19(一)-10/29(四)游藝軒各科成果展部分，請各科於 8/25(二)前完成相關規劃作業，包含展出內容、方式、需求等。
- 二、校慶全校場地布置，請園藝科協助學務處辦理，並於會後請學務處提供聯絡窗口及相關規劃等資訊給園藝科郭主任。【學務處】
- 三、請各科預先規劃 11/7（六）校友返科實作體驗活動-相關活動及休息地點、活動內容、活動經費使用(3,000 元材料費)等事項。
- 四、校友返科實作體驗，活動場地冷氣機使用部分，再與總務處確認申請使用公務卡事宜。【總務處】
- 五、90 週年校慶認桌餐會，其相關報名及繳費方式、時間地點及流程等，於會後與圖書館討論確認後再通知各科協助。
- 六、《崗龍薪傳》90 週年校慶特刊編撰部分，日前輔導室怡君主任已將相關資料傳送至各科公務信箱，請各科主任再確認，並依分工項目配合完成；實習處將於每週二追蹤各科進度。
- 七、10/3-4(六-日)文化局岡山文化祭，請各科提供相關展示作品，實習處將於會後，由侑臻建立 google 表單，請各科於 8/25(二)前，上線填寫展示方式（靜態、動態）及展示作品數等。
- 八、法規修正部分，請各科先將資料帶回檢視，並於 9/4（五）第 2 次處務會報，提案討論。
- 九、餘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歡迎校友回娘家

 國立岡山農工

90週年校慶
認桌餐會

115.11.7
星期六 18:00
岡山農工學生活動中心

報名請掃



岡山農工校友會主辦
07-6217129#126 顏小姐



各科紀實

食品加工科

本科於民國49年設立，63年更名為食品加工科。歷屆科主任為謝秋德、蘇正武、鄭美月、鄭蓮芬、劉連順、李玟琳、劉國弘、孫蓓菁、廖容秀、邱宗甫，現為葉錦靜主任。目前專業教師6位、代理教師2位，另有技士1位，均為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

● 近年全國性相關得獎紀錄

技藝競賽食加組：黃沛君(107)第7名。林佳樺(108)金手獎。陳家驊(109)優勝；指導老師：徐士喬、邱宗甫。

技藝競賽食檢組：王羽昕、李佩玟(107)第4名、第20名。廖慧玟(108)優勝。劉欣蕙(109)金手獎；指導老師：廖容秀、孫蓓菁。

全國專題類：黃宥瑄、王乃翎、廖偵延(110)全國科學探究競賽－海洋科學組佳作。林政坤、莊威智、林威谷、林芷妤(109)食品群專題製作全國佳作、第60屆分區科展佳作。許亞源、陳妍安、李佩玟、曾冠霖、許博閔(108)食品群創意製作全國佳作。蘇鈺涵、董峻佑、陳佳玲(108)第59屆分區科展優等。林佳樺、沈芳仔、廖慧玟(108)第59屆分區科展佳作；指導老師：葉錦靜。



化工科

本科成立於民國57年，早期為化驗科。為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培養基礎化工技術人才，民國63年改為化工科，民國70年新建化工科實習工場，民國74、83年增建化工科實習工場，民國98年完成化工科實習工場結構補強工程，提供學生最安全的場所學習與成長。

化工科現有專業教師五位及技士一位。學生每年招收一班，計有三班。歷任科主任為(57~73學年度)顏阿幸、(74~77學年度)徐聰敏、(78~80學年度)陳文勳、(81~84學年度)王瑞斌、(84~88學年度)鍾仲江、(89~91學年度)王瑞斌、(92~99學年度)鍾仲江、(100學年度)張愉敏、(101~102學年度)鄭惠紅、(103學年度)黃琴雲、(104~108學年度)鄭惠紅、(109學年度)宋美貞、現任科主任為黃琴雲。



科展競賽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各科紀實

家政科

本科自民國49年設科至今已61年歷史，設科初名為「農村家事科」，民國76年更名為「農村家政科」，民國88年更名為現今之「家政科」。本科學生日夜校各招收三班，合計共六班。目前現有幼兒綜合教室、中西餐烹飪教室、餐旅服務教室、服飾工藝教室、飲料與調酒教室、專題製作等多間專業實習教室。本科課程多元，學生可跨領域學習家庭管理、餐飲、幼教、飾品設計製作等專業能力，畢業後可升學高齡服務、幼保、時尚設計、餐旅管理與服務、觀光和運動休閒...等相關科系。未來就業可因應社會變動快速具備多元選擇，家事指導員、幼教相關工作、飾品設計師、流行時尚設計、社服工作人員、休閒管理、餐飲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現有正式教師4人、代理教師3人、技士1人，教師專業學養豐富皆具有乙級相關專業證照。歷任科主任為：鄭麗芳、莊世玲、張秀娟、陳玉娟、彭月燕、呂春幸、張慧菊，現任科主任陳素蓮。



附件三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家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選拔選手加強訓練，儲備參加該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 3 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參加當年度工科技藝競賽之二升三年級學生（含進修學校）。
- 第 4 條 參賽職種可為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整合、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園藝、造園景觀、膳食製作、飾品製作、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車床、鉗工、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模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汽車噴漆、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建築、測量、建築製圖、家具木工、化驗、室內空間設計、應用設計、平面設計…等相關職種，並以可參與該學年度競賽職種(類)為主。
- 第 5 條 參賽方式
- 一、各班級辦理初賽由各科任課教師選出參賽代表（人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 二、由各科自行籌組命題、評審及競賽工作小組。
- 第 6 條 各班級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報名表送各科辦公室（各科報名學生名冊送實習處備查）。
- 第 7 條 各職種錄取前三名（每名次各錄取一人）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
- 第 8 條 須報名參與校內初選競賽者，始可取得參與對外代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之競賽儲備選手資格。
-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強化高職學生之專業技能，給予技術訓練並配合企業單位或職訓中心之資源，提升職校學生之專業技能，使學校、企業及職訓中心之三者交流合作，強化未來新進勞動力的就業技能，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特訂此辦法。

第 2 條 訓練單位職責：

一、主辦單位：各科籌組一訓練小組，負責本計畫之擬訂、修正、督導等事項，並依既定計畫來實施。

二、協辦單位：本校實習處及相關行政人員。

三、訓練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具體實施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執行及協調等事項。

（二）協助訓練小組，尋找協助之廠商或職訓中心，提供相關訓練資源。

（三）辦理科內公開初選培訓選手等相關作業。

（四）督促訓練工作進度及執行品質，辦理選手之訪談、績效評鑑及彙整訓練成果等工作。

（五）與協助廠商或職訓中心共同辦理參與訓練計畫及選手之成效等追蹤工作。

（六）請協助廠商或職訓中心提供師資，給予參與訓練之學生，使其完成訓練時，能具備工作實務技能，以贏得技能競賽之最佳成績並達成訓練後就業之目標。

（七）選手訓練期間均需填寫家長同意書，使學校與家長們能相互之配合、了解與關照。

第 3 條 訓練小組規劃課程辦理專精訓練，依各職種競賽項目分別由小組老師利用規劃之進度加以訓練，有關課程規劃方向應考量結合整體運用並請廠商或職訓中心協助，提供企業及職訓中心師資、給予參與訓練、其餘可視實際需要進行設計調整，期能促進選手專業技能之提升。

第 4 條 專精訓練其課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專精訓練課程之規劃，專業科目課程佔總訓練時數 25%-30%，實習科目課程佔總訓練時數 70%-75%為原則，訓練小組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二、專業科目課程（即學科）可規劃該項目訓練老師或企業及職訓中心講師合作運用學校既有場地授課。

三、實習科目課程（即術科）可規劃該項目訓練老師，企業或職訓中心講師參與授課共同指導，其中至企業或職訓中心講師實習訓練時數最少不得低於總訓練時數之六分之一，最多不得高於該班總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並應視課程規劃妥適分配。

四、訓練小組安排學生至企業單位或職訓中心實習，不得派使學生擔任具有危險性、有害性、污染性、需證照操作工作，並應定期輪換不同工作崗位之實習。

五、至企業及職訓中心實習部分，訓練小組與合作的企業單位及職訓中心須共同提報實習訓練計畫。

六、選手於訓練期間給予保意外險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七、訓練教師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加班補休。

第 5 條 獎勵方式：

一、訓練期間給予選手公假，俾使選手能夠專心練習，全力以赴，並爭取最高榮譽。

二、技藝競賽得獎之選手及指導老師、獎勵方式依據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優勝獎勵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遴聘與 參賽選手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指導老師遴聘

一、遴聘方式：

- (一)各科依可參加之技藝競賽職種，至少選派參加一項。
- (二)科主任商請各職種有意願指導之老師，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提交請討論及推薦各職種指導老師。
- (三)各科推薦指導老師名單，請於教學研究會後送交實習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示及發聘。

二、指導事項：

- (一)培訓選手之選拔
- (二)擬定培訓之計劃
- (三)培訓計劃之執行
- (四)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 (五)訓練所需器材之申請(本經費由實習處相關經費支應)

三、指導工作績效：

- (一)提出培訓計劃並確實執行。
- (二)適時指導選手各項技能、工作態度及習慣。
- (三)確實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 (四)指導期間第八節以輔導課方式成立選手集訓班領取鐘點費，並給予假日到校指導老師加班補休。
- (五)指導選手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及獎勵。

第 3 條 參賽選手遴選

一、遴選方式：

- (一)初選：由科主任召集各職類指導老師，於每年 1 月下旬遴選各職種 2~3 名學生參加初訓。
- (二)複選：參訓學生經培訓後，於每年 8 月底複選出各職種參賽選手 1 名，代表選手名單於賽後交實習組彙整呈報上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二、培訓日程

- (一)初訓：以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為原則。
- (二)複訓：可請公假參加全天集訓或彈性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
- (三)特訓：依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三、訓練績效

(一)培訓考核期間必須遵守指導老師之指導。

(二)如有輕忽怠惰等情事，指導老師得依輕重情形按校規簽處。

四、參賽代表選手，如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參加全國學生技藝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

第 4 條 各科可參加技藝競賽之職類(依當年度公佈可以參賽職種類別群科為原則)

科別	相關職類別
園藝科	園藝、造園景觀
食品科	食品檢驗分析、食品加工
家政科	膳食製作、飾品製作
機電科	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整合、機器人
機械科	鉗工、車床、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模具
電機科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器人
電子科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機器人
資訊科	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機器人
室設科	室內空間設計、應用設計、平面設計
建築科	測量、建築、建築製圖
化工科	化驗
汽車科	汽車修護、飛機修護、汽車噴漆

第 5 條 各職類參賽選手訓練日程表

階段	日程	實施方式	實施項目	備註
1. 報名	每年 1 月初	實習處提供各科，統一報名表	各科審核有意願學生，參加初選	
2. 初選	報名後一週內實施	利用工場實習課，舉行初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初選 2.將初選名冊送實習處彙整(每職種預選 3 位選手及指導老師)	請各科自行辦理初選

3. 初訓	寒 假 開 始 至 4 月 中	提出寒假訓練 計劃並 實施	1.擬定初訓計劃 2.加強技能訓練與 考核 3.材料及工具申請	
4. 複 選	初訓結束後	舉行複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 手複選 2.將名冊送實習處 彙整(複選選手 2 位及指導老 師)	1.可配合校內 技藝競賽一併 辦理。 2.選手之產生 由指導老師 篩選
5. 複 訓	複選後至中等學 校技藝競賽報名 前一週	提出複訓計劃 並實施	1.各科擬定複訓訓 練計劃 2.至少測驗兩次 (每次成績佔 20%)	1.報名全國技 能競賽南區初 賽獲取經驗 2.或將選手委 由職訓局代訓
6. 決 賽	中等學校技藝競 賽報名前一週	選出代表本校 選手	本次成績佔 30%	選手之產生： 1.三次測驗成 績佔 70% 2.指導老師給 分 30%
7. 特 訓	至比賽前	賽前訓練	1.模擬比賽 2.各職種與友校辦 理友誼賽	依本校技藝 (能)競賽選 手加強密集訓 練實施辦法辦 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其目的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以提高其技術水準，俾利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 第 3 條 訓練職種為本校家事、農、工等十二個職業類科。
- 第 4 條 各職種於競賽日前一個月展開密集訓練，視訓練情形酌予申請公假；利用上課或放學及假日實施。
- 第 5 條 實施方式：
- 一、擬訂各職種訓練計畫：請各職種科主任邀集培訓選手、訓練老師及有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該計畫應於集訓前兩週完成，並送實習處備查。
 - 二、加強訓練選手培訓輔導：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
 - 三、加強訓練日誌：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經指導老師簽名，於每週最後一日下課送回實習組，以為參考。
 - 四、訓練評量：訓練期間舉行模擬測驗至少兩次以上增進選手臨場經驗，了解訓練成效，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補強訓練，提昇戰力。
- 第 6 條 選手應辦理事項：
- 一、請家長簽寫選手參加培訓同意書。
 - 二、訓練選手申請住宿調查，依實際需求協調宿舍儘量安排。
 - 三、訓練期間如適逢期中、期末考試，由實習處會同科主任協調後，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選手成績得比照前一次月考成績計算或擇日安排參加補考。
- 第 7 條 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
- 第 8 條 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